

证券代码：874463

证券简称：张掖丹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及相关活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

#### 第二章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该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控股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章 股东会的职权与会议类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对发行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投资、购买或出售等交易涉及的：（1）资产总额（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2）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不含 30%），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一）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除现场形式外，还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需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便于股东参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若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七章 会议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法人股东参会需提供的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参会需提供的材料：

（一）本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

（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具体包括：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或地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八章 提案与审议

**第三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召开前，书面披露关联关系；未披露的，由董事会核实并告知全体股东。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关联事项的讨论及表决，不得委托他人表决或接受委托，其表决权不计入总表决数。关联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表决，普通决议需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回避的表决票无效，剔除后不足通过比例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关联股东违规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就瑕疵决议向法院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上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年度股东会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过去一年工作情况作出汇报，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九章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消除前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

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五条** 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十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 第十一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六条** 授权原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合法合规、权责清晰、风险可控”原则，不得将属于股东会的法定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六十七条** 授权内容：

（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明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若授权事项的实施超出授权范围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